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 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云证监〔2014〕19号《云南省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4年2月15日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于2014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解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除控股股东云铜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已生效但尚未履行的承诺。控股股东承诺中，存在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的承诺和需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修改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超期未履行完毕承诺

公司截止 2013 年底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有一项，即云铜集团在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力争在两年之内逐步将所拥有的全部铜矿山资产及其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等）以适当的方式全部投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注入承诺因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复杂，内部结构调整、资源整合等方面尚需进一步理顺和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开发条件尚不完善等原因，导致此项承诺未能如期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正积极修改承诺完善方案，云铜集团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召集相关职能部门，成立资本运营工作小组，就云铜集团尚需完善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跟踪研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违规承诺整改方案，待完善后将变更方案于 2014 年 6 月底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关于完成时限不明确承诺

公司截止 2013 年底需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修改的承诺有一项，即云铜集团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第 2 条和第 4 条，具体内容为：“2、本公司已将与电解铜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部分矿山资产投入云南铜业；本公司所拥有的其它与铜相关的资产或股权在具备条件后，将择机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云南铜业，逐步实现铜类业务整体上市。”，“4、本公司承诺在广东清远投产后且具备相对稳定盈利能力后择机注入云

南铜业。注入前将采取委托加工或委托经营等方式避免与云南铜业业务发生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与广东清远以代加工方式进行合作，避免了与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正积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文件要求，修改承诺中时限不明确内容，并及时将该项承诺的变更方案于 2014 年 6 月底前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将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云证监〔2014〕19 号《云南省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云铜集团尚需完善的上述两项承诺事项进行规范，对进展情况每月披露一次解决进展，并在 6 月底前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规范相关方承诺行为。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